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德化县财政局 文件

德农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 特色主导产业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21号）和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22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扶优壮大我县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，特制定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做好宣传，组织开展项目

申报及实施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2. 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申报指南

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

德化县财政局

2025年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实施方案

为更好使用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我县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壮大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订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资金用途

主要用于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示范基地建设，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购置生产设备；物联网示范、水肥一体化系统、生态保护系统建设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；提升加工能力、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；特色农产品宣传、展示、包装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；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、技术、宣传补助等。

二、补助对象、标准及条件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我县辖区内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每个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%。单个主体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每个主导产业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 3 个。

（三）补助条件：建设项目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后投资建设的。种植基地集中连片，其中符合省定标准的设施农业温室

大棚面积 50 亩以上；露天种植的蔬菜面积 100 亩以上、水果面积 200 亩以上、茶叶面积 200 亩以上。

三、项目实施流程

(一) 组织申报。各乡镇组织基础条件好、管理规范、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、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的农业经营主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申报。

(二) 初审推荐。项目申报材料由乡镇政府初审把关，对项目建设的内容进行确认，审查项目用地合法性，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相应的乡镇政府签署推荐意见，后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 县级审批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对上报的项目的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等进行审核研究后，从中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，在德化县政府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批复实施。

(四) 项目建设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、规模及投资，做好项目建设工作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建设地点及项目投资，确需进行调整变更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，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审核、批复。

(五) 项目验收。建设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并提交验收。各项目实施主体在自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。项目申请需提供材料：①书面验收申请（内容包括实施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，验收内容、投资金额等）；②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照片；③与验收内容相符合工程建设合同或者设备采购合同、实施主体对公账户的银行转账记录、项目投

资额正式发票；④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勘测定界报告；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；⑥承诺书（保证验收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）；⑦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开展验收工作，项目验收采取实地查看、查阅内业档案、账证核对等方式，核实投资计划、项目任务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将验收结果及拟补助资金在德化县政府网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并重新核验，核验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该项目补助。

四、资金使用要求

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坚持“以农为主”原则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支出，不得用于接待及工作人员工资津贴、奖金补助等其它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；不得用于种子种苗以及农药、化肥、农膜、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；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，如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、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；不得用于场地、设备租金。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不得重复补助。如经审核发现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，将取消项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，着力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发展，

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辐射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。各乡镇要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督促，在要素保障、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支持，确保补助项目按时推进。

(二)强化资金管理。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省级项目资金做到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本实施方案，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

(三)加强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主体要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做到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及时报送。

(四)加强档案管理。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、保存完善的生产档案记录，相关相片和资料要及时分类整理备查。做好投入品购买使用、生产过程、产品收获、产品检测和销售全过程的记录整理归档工作。

附件 2

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 申报指南

为扶优壮大我县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，积极推进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农业优势主导产业综合竞争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资金用途

主要用于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示范基地建设。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、购置生产设备；物联网示范、水肥一体化系统、生态保护系统建设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；提升加工能力、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；特色农产品宣传、展示、包装；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；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、技术、宣传补助等

二、申报对象及时间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我县辖区内从事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：202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5 日，逾期未申报视为自行放弃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必须是以蔬菜、水果、茶叶种植、加工等为主业，各项证照齐全的农业经营主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乡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(二) 种植基地相对集中连片、基础条件好、管理水平高、经济效益佳、示范辐射带动能力较强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。露天种植的蔬菜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、水果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、茶叶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；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，符合闽农综〔2021〕88 号文件规定的建设标准。

(三) 申报主体遵纪守法，无其他不良或违法违纪行为，纳入一品一码平台管理。失信、涉黑涉恶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。

(四) 建设项目应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投资建设的，并在 2025 年 3 月底前完工。

四、补助标准及方式

补助方式为“先建后补”，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。每个建设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%。单个主体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每个主导产业示范基地补助不超过 3 个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乡镇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将初审合格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。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申报书》；
2. 《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》；
3.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（农业农村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理总局制定)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勘测定界报告；

5. 涉及项目用地的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、建设用地报批、不动产权登记等合法用地证明材料；

6. 纳入一品一码平台管理证明材料。

申报材料按 A4 规格简易装订一式两份，同时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。

(二)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会同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确定拟扶持项目和补助方案，并在德化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开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批复建设项目。

(三) 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建设内容抓紧组织实施，同时按照《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完善档案材料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完工后，及时申请验收，拨付资金。

联系人：查巧龙 联系电话：23512470, 18259795302

联系地址：德化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股

附件：1. 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项目申报书

2.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

附件 2-1

德化县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项目申报书

申报主体（公章）： 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申报日期： _____

一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			
单位地址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		
单位属性 (相应栏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
法定代表人 姓名	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
基本情况概 况	(包括基地规模、基础条件、示范辐射带动能力等, 限 300 字)				
所获(政府、 部门)荣誉 情况					
备注					

二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		
项目属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建设地点			
补助环节投资 (万元)		申请补助金额 (万元)	
主要建设内容及 规模			
补助环节相关投 资估算(万元)	项目名称	计划投资金额 (万元)	拟补助金额 (万元)
	①.....		
	②.....		
	③.....		
	④.....		
		
	合计		
项目预计成效(限 200字)	①经济效益: ②社会效益: ③生态效益:		

<p>项目实施单位及 负责人签署意见</p>	<p>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无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本单位（人）无失信、涉黑涉恶等违法违纪行为。若违反上述约定，本单位自动放弃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项目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同意报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县农业农村局、财 政局审核意见</p>	<p>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列入 2024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-2

项目实施单位承诺书

为加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管理，本单位在项目申报、实施和项目结束后保证：

一、未列入失信、涉黑涉恶名单。本单位及相关法定代表人（责任人）未被列入失信、涉黑涉恶名单。

二、项目未重复申请补助。本单位保证同一项目不重复申请补助；若有同一项目申报（补助、贴息、奖励等）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它专项资金情况。若为失信市场主体将自愿放弃项目补助。

三、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本单位将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建设的内容，抓紧落实，确保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建设完成和收集好相关材料提出验收申请，并在财务账和项目建设总结等档案上体现出绩效目标。

四、建立项目档案。本单位将建立项目档案及财务专账，作为项目验收及今后检查的主要依据。项目档案含有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的对比图片和项目竣工后平面示意图等证明材料；财务专账含有账簿、账务汇总表及其凭证，以及工程承建（或设备采购）协议、合同和单位项目验收单。

五、健全财务管理。本单位将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保证其真实完整，并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用正式发票入账和用单位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款项，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年限保管项目财务专账。

本单位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
年 月 日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7日印发